

<p>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p>	<p>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p>
<p>資訊教育</p>	<p>資訊基本學習內涵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的基本資訊素養，也是學生學習各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然 109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新課綱，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配套規劃情形說明，新課綱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部定課程每週 2 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第一類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第四類課程)，供學生學習。</p>		<p>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含)以上</p>
<p>品德教育</p>	<p>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p>	<p>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p>	<p>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p>
<p>全民國防教育</p>	<p>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p>	<p>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p>	<p>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p>
<p>交通安全教育</p>	<p>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p>	<p>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p>	<p>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p>

	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一) 融入項目 (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二) 宣導項目 (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二) 鄭妙音組長報告:

1、關於本學期各年級學習節數規畫如下:

一年級 23 節 二年級 23 節 三年級 31 節
 四年級 31 節 五年級 33 節 六年級 33 節

110學年度教師授課節數及科目一覽表

授課教師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低年級任	3甲級任	4甲級任	5甲級任	6甲級任	科任組長	科任組長	科任教師
	吳主任	涂主任	燕翎老師	詮勝老師	威宏老師	廷錫老師	旭宏老師	權霖老師	妙音老師	美儀老師
	6社*3	1、2閱*1	1國*6	3國*5	4國*5	5國*5	6國*5	5自*3	3自*3	6校英*1
	3社*3	3、4閱*1	1數*4	3數*4	4數*3	5數*4	6數*4	6自*3	4自*3	5校英*1
		5、6閱*1	2國*6	3、4康*1	4社*3	5社*3	3、4綜*2	2數*4	4綜*1	4校英*1
		1、2校本*1		3、4體*2	5、6體*2	5、6康*1	5、6綜*3	3、4校科*1	3、4音*2	3校英*1
		3、4校本*1		1、2體*1	1、2體育*1	5、6校閱*2	3、4校資*1	5、6校科*1	5、6音*2	6英*2
		3、4藝*1		5、6校資*1	3、4校閱*2	5、6校本*1			1、2校音*1	5英*2
										4英*1
										3英*1
										5藝*1
										6藝*1
										1、2美*1
										1、2生*5
										1、2校閱*1
										1、2健康*1

資源類別	資源項目	適用年級	適用領域或課程主題
環境資源	火龍果培育	五至六	自然與生活科領域
	人文傳奇薈萃	三至四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動植物蒐奇	一至二	自然與生活科領域
人力資源	松竹社區發展協會	一至六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巡守隊	一至六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志工團	一至六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三) 吳主任報告：各位老師對於各領域學習節數之安排，及混齡教學的領域及年段是否有異議；有異議之同仁請提出討論。若無意見我們針對本學期各年級學習節數及有關混齡教學的年段及領域之規畫進行表決

八、討論及決議：

(一) 案由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節數分配百分比是否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

說明：依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有其教學節數之固定比例。

決議：109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學習領域節數分配無誤，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二) 案由二：審查彈性課程學期總節數是否符合綱要規定

說明：彈性學習課程依課程綱要規定，低年級為每週3節。彈性學習節數依課程綱要規定，中高年級為每週6節。

決議：109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彈性課程總節數分配無誤，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三) 案由三：本學期混齡教學的年段及領域(閩南語、生活、音樂、健康、綜合活動、體育、美勞、彈性)

說明：由於今年減1班，所以比去年有較多的混齡教學的領域及節數。

議決：審查通過。

(四)案由四：審查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

說明：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請依縣府格式審查，學習領域需含學期教學目標(一、二、三年級為學習重點及素養)、能力指標與評量方式。

決議：同意通過109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於新學期按表實施，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五)案由五：彈性校本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課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整合學校、社區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校訂課程。

決議：校訂課程計畫已依本校願景，考量學區資源與學校教育重點，規劃實施架構，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六)案由六：課程評鑑計畫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決議：109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通過

(七)案由七：學習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及節數暨課程教學進度總表審議討論

說明：陳映竹/六年級。

決議：計畫審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時30分